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锡林郭勒盟腾宇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锡林郭勒盟腾宇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尼特左旗赛罕高毕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赛罕高毕苏木萨如拉登吉嘎查集体经济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赛罕高毕苏木萨如拉登吉嘎查集体经济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-饮水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德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赛罕高毕苏木萨如拉登吉嘎查集体经济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-喂料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德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3. 赛罕高毕苏木萨如拉登吉嘎查集体经济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-牛栅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德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4. 赛罕高毕苏木萨如拉登吉嘎查集体经济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-多功能玉米粉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德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5. 赛罕高毕苏木萨如拉登吉嘎查集体经济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-饲料圆包打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德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企业），

6. 赛罕高毕苏木萨如拉登吉嘎查集体经济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-立式双轴搅拌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德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7. 赛罕高毕苏木萨如拉登吉嘎查集体经济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-电动撒料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衡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8. 赛罕高毕苏木萨如拉登吉嘎查集体经济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-输送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德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9. 赛罕高毕苏木萨如拉登吉嘎查集体经济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-小 30 装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莱州市福牛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10. 赛罕高毕苏木萨如拉登吉嘎查集体经济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-大 30 装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莱州市福牛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11. 赛罕高毕苏木萨如拉登吉嘎查集体经济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-多功能绑定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德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锡林郭勒盟腾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3-NMGJSJ-CS-20260001 第2包 2026-07-21 10:43:05

锡林郭勒盟腾宇商贸有限公司 2026-07-21 10:43:05